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1)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筱蓉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3日起生效。

王女士，34歲，於管理行業各個領域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彼於陝西科技大學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王女士於2014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廣東阜和實業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專員及總監，於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廣東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部副經理，並於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廣東三和控股有限公司培訓經理。彼自2024年1月起現任廣東三和控股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副主任。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於本公司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年期之委任函，並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10,000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 (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i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炳強先生

香港，2024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強先生及吳卓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筱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錫璋工程師、許凱先生及楊振宇先生。